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中期報告 09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b>146,733</b>	95,834
銷售成本		<b>(8,512)</b>	(15,844)
毛利		<b>138,221</b>	79,990
其他收益	5	<b>4,191</b>	3,402
其他收入	6	<b>52,400</b>	155
行政開支		<b>(45,394)</b>	(37,584)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b>(182)</b>	(247)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		<b>11,726</b>	1,293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b>(24,862)</b>	-
自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有關之公平價值變動		<b>(22,619)</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b>6,700</b>	-
經營溢利		<b>120,181</b>	47,009
融資成本	8	<b>(14,371)</b>	(15,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21	<b>(29,602)</b>	476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7,551)
除稅前溢利	7	<b>76,208</b>	11,365
稅項	9	<b>(982)</b>	235
期間溢利		<b>75,226</b>	11,6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1,236</b>	17,865
非控股權益		<b>(26,010)</b>	(6,265)
		<b>75,226</b>	11,600
每股盈利			
基本	10	<b>0.50港元</b>	0.92港元
攤薄	10	<b>0.50港元</b>	0.92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75,226</u>	<u>11,600</u>
<b>其他全面收入</b>		
伸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	3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10,98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	<u>9,800</u>	<u>(18,75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9,792</u>	<u>(7,379)</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b>85,018</b></u>	<u><b>4,221</b></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028	10,486
非控股權益	<u>(26,010)</u>	<u>(6,265)</u>
	<u><b>85,018</b></u>	<u><b>4,221</b></u>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b>656,927</b>	494,983
租賃土地權益		<b>490,356</b>	502,524
投資物業		<b>56,630</b>	49,930
商譽		<b>24,391</b>	24,391
無形資產		<b>989,205</b>	989,205
應收可換股債券	13	<b>18,652</b>	—
應收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	13	<b>19,854</b>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b>	16,800
		<b>2,256,015</b>	2,077,8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54</b>	399
電影版權		<b>23,080</b>	29,753
製作中電影		<b>24,143</b>	18,379
貿易應收賬款	14	<b>71,990</b>	68,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389,390</b>	61,077
持作買賣投資		<b>54,509</b>	25,713
給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b>144,058</b>	183,750
預繳稅項		<b>1,082</b>	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31,648</b>	138,145
		<b>940,254</b>	526,61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	<b>12,516</b>	716
		<b>952,770</b>	527,334
<b>總資產</b>		<b>3,208,785</b>	2,605,167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395	26,612
儲備		1,726,212	1,392,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6,607	1,418,711
非控股權益		258,254	284,264
<b>總權益</b>		<b>1,994,861</b>	1,702,97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	229,599	280,906
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00,00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59,814	138,390
遞延稅項負債		86,430	88,317
		575,843	507,613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66,537	174,826
貿易應付賬款	16	12,698	7,083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47	69,27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7	222,595	102,56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3,310	40,502
應付稅項		116	336
		600,703	394,5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0	37,378	—
		638,081	394,579
<b>負債總額</b>		<b>1,213,924</b>	902,19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208,785</b>	2,605,1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4,689</b>	132,7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70,704</b>	2,210,588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專項儲備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削減 儲備	保留盈餘/ 撥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千港元 (未迴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0,205	1,356,450	186,624	1,054,000	(6,867)	55,292	1,247	-	(12,600)	316,008	(872,866)	1,174,133	1,328	1,175,461
期間溢利	-	-	-	-	-	-	-	-	-	-	17,865	17,865	(6,265)	11,600
其他全面收入	-	-	-	11,372	-	-	-	-	(18,751)	-	-	(7,379)	-	(7,37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72	-	-	-	-	(18,751)	-	17,865	10,486	(6,265)	4,22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1,079	-	-	-	-	-	1,079	-	1,079
轉撥至與分類為待出售 資產有關之負債	-	-	-	-	-	-	-	-	-	-	-	-	6,262	6,2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48)	-	-	-	-	-	-	-	(248)	(128)	(476)
股本削減	(199,910)	-	199,910	-	-	-	-	-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1,356,450)	1,356,450	-	-	-	-	-	-	-	-	-	-	-
對銷累計虧損	-	-	(864,665)	-	-	-	-	-	-	-	864,665	-	-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持 續經營	-	-	-	-	-	(930)	(1,247)	-	-	-	-	(2,177)	-	(2,1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71,691	-	-	-	-	71,691	-	71,691
遞延稅項	-	-	-	-	-	-	(11,829)	-	-	-	-	(11,829)	-	(11,829)
購股權失效	-	-	-	-	-	(1,394)	-	-	-	-	1,394	-	-	-
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11,817	2,363	-	-	-	-	-	-	-	-	-	14,180	-	14,180
配售新股份	70,000	98,000	-	-	-	-	-	-	-	-	-	168,000	-	16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4,321)	-	-	-	-	-	-	-	-	-	(4,321)	-	(4,3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2,12	96,042	878,319	2,156,4	(6,867)	54,047	59,862	-	(31,351)	316,008	11,058	1,420,894	1,197	1,422,09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612	100,649	878,319	1,020	-	53,666	32,665	5,330	(35,762)	316,008	40,204	1,418,711	284,264	1,702,975
期間溢利	-	-	-	-	-	-	-	-	-	-	101,236	101,236	(26,010)	75,2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8)	-	-	-	-	9,800	-	-	9,792	-	9,79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8)	-	-	-	-	9,800	-	101,236	111,028	(26,010)	85,0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	25,962	-	-	25,962	-	25,962
購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17,923)	-	-	-	(15,295)	(33,218)	-	(33,218)
遞延稅項	-	-	-	-	-	-	2,868	-	-	-	-	2,868	-	2,868
根據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212,897	(100,282)	(59,392)	-	-	-	-	-	-	-	-	53,223	-	53,223
股本削減	(237,114)	-	237,114	-	-	-	-	-	-	-	-	-	-	-
配售新股份	8,000	152,000	-	-	-	-	-	-	-	-	-	160,000	-	1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967)	-	-	-	-	-	-	-	-	-	(1,967)	-	(1,96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95	150,400	1,056,041	1,012	-	53,666	17,610	5,330	-	316,008	126,145	1,736,607	258,254	1,994,8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110,999)</b>	3,39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170,624)</b>	(206,46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383,983</b>	137,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b>102,360</b>	(65,6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36,681)</b>	57,3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8)</b>	3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65,671</b>	(7,90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值	<b>65,111</b>	(7,906)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作 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b>560</b>	—
	<b>65,671</b>	(7,906)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個期間作出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4</sup>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時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時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開始日期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估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營運分類呈報方式與在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相關資料之方式一致，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呈報之機制」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

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主要須予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類，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更改衡量分類損益之基準。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須予報告分類：

博彩及娛樂	—	投資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電影發行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酒店服務	—	於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其他	—	服務收入及製作費收入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服務分類並無產生收益及分類業績。

營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 香港	-	1,723	1,609	3,332
— 澳門	142,600	-	-	142,600
—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	801	-	801
	<u>142,600</u>	<u>2,524</u>	<u>1,609</u>	<u>146,733</u>
<b>分類業績</b>				
— 香港	-	(750)	1,570	820
— 澳門	142,600	-	-	142,600
—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	(5,381)	-	(5,381)
	<u>142,600</u>	<u>(6,131)</u>	<u>1,570</u>	<u>138,039</u>
未分配企業收益及收入				75,0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2,875)</u>
經營溢利				120,181
融資成本				(14,3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29,602)</u>
除稅前溢利				76,208
稅項				<u>(982)</u>
期間溢利				<u><u>75,226</u></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 香港	—	10,146	2,495	12,641
— 澳門	78,764	—	—	78,764
—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	4,429	—	4,429
	<u>78,764</u>	<u>14,575</u>	<u>2,495</u>	<u>95,834</u>
<b>分類業績</b>				
— 香港	—	(275)	2,276	2,001
— 澳門	78,764	—	—	78,764
—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	(1,022)	—	(1,022)
	<u>78,764</u>	<u>(1,297)</u>	<u>2,276</u>	<u>79,743</u>
未分配企業收益及收入				4,8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7,584)</u>
經營溢利				47,009
融資成本				(15,2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76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u>(17,551)</u>
除稅前溢利				11,365
稅項				<u>235</u>
期間溢利				<u><u>11,600</u></u>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142,600	78,764
發行費收入	2,524	14,575
製作費收入	1,509	2,345
服務收入	100	150
	<u>146,733</u>	<u>95,834</u>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6	494
租金收入	228	120
自一間前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收入	1,125	-
其他	142	358
	<u>4,191</u>	<u>3,402</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540	1
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	104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16,459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轉撥	25,179	-
其他	118	154
	<u>52,400</u>	<u>155</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473	15,62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5	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6	1,160
僱員福利開支	31,946	9,5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975
外匯虧損淨額	7	3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540)	(1)
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	(104)	-
	<u>          </u>	<u>          </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072	6,9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573	8,324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726	-
	<u>          </u>	<u>          </u>
	<u>14,371</u>	<u>15,266</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扣除／(抵免)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支出	-	1
遞延稅項	982	(236)
	<u>          </u>	<u>          </u>
	<u>982</u>	<u>(235)</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此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101,236</b>	17,865
	<b>201,434</b>	19,443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201,434</b>	19,44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已各自經調整及重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是彼等獲行使及獲轉換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163,0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000港元）。

13. 應收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

	應收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內含之 換股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7	222
推算利息收入	40	-
出售	(707)	(222)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認購可換股債券	17,527	42,473
推算利息收入	1,125	-
應收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22,619)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652</u>	<u>19,85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及寶利福將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分五批每批為12,000,000港元發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並以單邊契約之方式進行。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指本集團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部份，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公平價值計量，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按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

14.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除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713	22,721
31至60日	-	339
61至90日	1,506	136
91至180日	1,392	73
超過180日	45,740	46,862
	<u>          </u>	<u>          </u>
	73,351	70,131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61)	(1,361)
	<u>          </u>	<u>          </u>
總計	<u>71,990</u>	<u>68,770</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八年：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	2,000,000	20,000,000	1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8,000,000	—	400,000	—
	<b>10,000,000</b>	20,000,000	<b>500,000</b>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i))	(9,500,000)	(18,0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c(iii))	49,500,000	—	—	—
股本削減	—	—	—	(900,000)
期末	<b>50,000,000</b>	2,000,000	<b>5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532,243	2,806,097	26,612	140,305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附註b)	4,257,944	—	212,897	—
股份合併(附註c(i))	(4,550,678)	(3,998,187)	—	—
股本削減(附註c(ii))	—	—	(237,114)	(199,910)
配售股份(附註d)	800,000	1,488,000	8,000	74,4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	—	236,333	—	11,817
期終	<b>1,039,509</b>	532,243	<b>10,395</b>	26,61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1,064,486,08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並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時以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股紅股為基準發行3,193,458,240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擬動用於認購由寶利福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之股本作以下變動(「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a)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將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b)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ii) 股份拆細：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8,000,000港元已被動用於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30	650
31至60日	303	48
61至90日	172	17
91至180日	1,800	632
超過180日	6,193	5,736
	<b>12,698</b>	<b>7,083</b>

17.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b>452,194</b>	383,467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222,595</b>	102,561
一至兩年	<b>102,666</b>	102,631
兩至五年	<b>126,933</b>	178,251
五年以上	-	24
	<b>452,194</b>	383,467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b>(222,595)</b>	(102,56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229,599</b>	280,906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未償還款項3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定期貸款I」)(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0%之年利率計息)及另外未償還款項1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定期貸款II」)(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之年利率計息)，隨時會面對波動情況。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7,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8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該等定期貸款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87,3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9,457,000港元)、4,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31,000港元)及648,5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8,64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定期貸款I須按18個連續季度等額分期償還25,000,000港元，首期還款將於首次貸款提取日期後第九個月開始。定期貸款II須按連續12個月每月等額分期償還10,000,000港元，首期還款將於首次貸款提取日期後首個月開始。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票據持有人」) 發行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5厘，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到期。於收取票據持有人之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之擔保溢利之日起或票據持有人收取擔保溢利之短缺數額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票據持有人可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6.86港元(經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部份組成。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計入長期借貸，乃經參考相等於不可轉換票據之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餘下結餘指權益轉換部份，以可換股票據儲備名義計入擁有人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所得款項	384,000
權益部份	(71,691)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312,309
利息支出	13,729
贖回	(176,759)
已付利息	(10,88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8,390
利息支出	3,072
贖回	(79,241)
已付利息	(2,407)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59,814</u>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約為7.75%。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CSML」）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AMIL」）之餘下51%股權權益，總代價為2港元。連同本集團所持有CSML及AMIL之現有49%股權權益，CSML及AMI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CSML及AMIL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	-	86
貿易應收賬款	2,215	-	2,215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655	-	9,6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0	-	560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37,378)	-	(37,378)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u>(24,862)</u>	<u>-</u>	(24,862)
商譽			<u>24,862</u>
總代價之公平價值			<u>-</u>
總代價按公平價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u>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u>560</u>
			<u>5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SML及AMIL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

2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a)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CSML及AMIL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總代價3,137,971港元出售其於CSML及AMIL之全部股權權益。因此，CSML及AMIL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24,862,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本期間悉數減值。

於報告日期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	716
貿易應收賬款	2,21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5	-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0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516	716
	<hr/>	<hr/>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78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37,378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淨(負債)/資產	<u>(24,862)</u>	<u>716</u>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總代價11,200,000港元出售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及Legend Rich Limited(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銷售貸款(「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以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為首之集團(主要包括該酒店業務)之所有業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及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出售事項，並即時生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簡明綜合收入表內重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2,960,000港元出售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ingo Chance Limited。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600
轉撥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	25,962
	<u>52,56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9,602)
	<u>22,96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22,960</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960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22,9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ngo Chance Limited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且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於本期間產生虧損約4,800港元。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一間前聯營公司已收或應收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向一間關連公司已付或應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u>1,726</u>	<u>-</u>

該等款項按訂約雙方所議定之價格釐定。

23.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49	2,25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34	2,151
	<b>2,683</b>	<b>4,401</b>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收購若干實體股權權益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600,000	163,680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Bestjump」)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陳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合共750,810,007港元之貸款，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之權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0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207,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38,000港元計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中國星投資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須透過抵銷中國星投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200,000,000港元後支付。向華強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及中國星投資之共同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及中國星投資擁有實益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中國星投資認購。
- (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Dance Star Group Limited出售其於CSML及AMIL之全部股權權益，總代價為3,137,971港元。

##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被終止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表內所有相應業績已重列。詳情載於「終止建議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95,834,000港元增加53%至約146,733,000港元。

經營溢利及期間溢利分別約為120,181,000港元及75,2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及期間溢利分別為47,009,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本期間之業績狀況改善主要歸因於分佔自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於澳門博彩與娛樂業務投資所得溢利。Best Mind享有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1,2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17,865,000港元改善467%。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在總營業額中，142,600,000港元或97%來自博彩與娛樂業務、2,524,000港元或2%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1,609,000港元或1%來自其他服務收入。

期內，本集團繼續得益於Best Mind之良好表現。本集團自博彩與娛樂業務分佔約142,600,000港元之收入(二零零八年：78,764,000港元)，較吳卓徽先生(Ocho之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就同期保證之溢利約96,000,000港元高出49%。

就電影發行業務而言，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一套新電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分類之營業額及其分類虧損分別為2,524,000港元及6,1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14,575,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

由於一間於澳門經營酒店業務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前稱Kingsway Hotel Limited)於本報告期間正在裝修，故酒店業務並無收益入賬。

就地區分類而言，香港分類之營業額錄得3,332,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2%，而去年同期為12,641,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13%。分類溢利金額為8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001,000港元。香港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溢利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所製作及發行之電影數量減少。

澳門分類之營業額錄得142,6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97%，而去年同期為78,764,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82%。分類溢利為14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78,764,000港元。此收益主要指源自於應佔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本集團已分佔本整個期間之溢利，而去年同期僅分佔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44,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342,000港元增加22%。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自9,594,000港元增加233%至31,946,000港元，主因為籌備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幕之蘭桂坊酒店僱員人數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14,3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266,000港元減少6%。3,0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16,000港元)由發行予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按實際年利率7.75%計息應佔，其為收購Best Mind之部份代價，而餘額主要由一家銀行向蘭桂坊酒店授出之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應佔。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208,78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14,689,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1,6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4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78,545,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7,19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166,53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I」）之未償還款項325,000,000港元、另外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II」）之未償還款項120,00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59,814,000港元（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200,000,000港元。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47,5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55期每月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及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140,1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0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抵押。銀行透支信貸須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減1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由銀行每年檢討。定期貸款I須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減2.0厘計息、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第九個月後開始分為18等份連續每季償還2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須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計息、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首個月後開始分為12等份連續每月償還10,00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3.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首次支取貸款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蘭桂坊酒店之銀行信貸總額為645,0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611,537,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合理，其為總債項878,545,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1,736,607,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51%。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擬分五批（每批12,000,000港元）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於該批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認購事項」）。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行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同日，本公司亦公佈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公開發售1,064,486,08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發售股份，並根據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估計所得款項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計劃用於認購事項。發售股份及紅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i)股份合併，每二十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資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股份拆細，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星投資同意授予本公司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該貸款」)。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取。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均為中國星投資之執行董事，彼等並於本公司及中國星投資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8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00,000港元用於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0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207,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38,000港元計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中國星投資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須透過抵銷該貸款支付。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中國星投資認購。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終止建議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及Legend Rich Limited(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Exceptional Gain結欠本公司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之集團(主要包括該酒店業務)之所有業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及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出售事項，並即時生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簡明綜合收入表內重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 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之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與香港影城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11,200,000港元出售若干用於提供後期製作於最後剪輯影片之系統／器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出售Bingo Chance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22,960,000港元出售Bingo Chance Limited之全部股權權益。Bingo Chance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700,000,000股Daido Group Limited之股份投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結算日後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 (「Bestjump」)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陳女士」)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澳門土地」)之權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33名員工(二零零八年：78名員工)(包括蘭桂坊酒店僱用之596名員工(二零零八年：30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補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博彩及娛樂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杰出貢獻及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本集團相信，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本集團之主要投資之一蘭桂坊酒店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開幕，其已令酒店及賭場市場得到廣泛之關注。蘭桂坊酒店為一間揉合現代化與舒適感之具代表性酒店，擁有舒適之客房、美味之餐飲、超時尚之酒吧及獨特之娛樂場。於蘭桂坊酒店開幕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將變得更加牢靠及穩定。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表現已令本集團受鼓舞並增強了對澳門之前景及發展之信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澳門土地。本集團計劃在澳門土地上發展豪華住宅公寓，以供出售。澳門土地之發展成本將由該等公寓之預售金額及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撥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營運，此能夠令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營運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向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403,099*	6.77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403,099*	6.77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當中23,176,653股由向先生持有、1,427,247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45,662,174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持有及137,025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有限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控制其60%及40%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所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權益	總數	
向先生	28.03.2000 – 27.03.2010	642.26	12,048	12,048	24,096	
	02.06.2000 – 01.06.2010	311.26	5,455	5,455	10,910	
	16.07.2002 – 15.07.2012	65.68	2,893	2,893	5,786	
	17.07.2003 – 16.07.2013	21.60	5,971	5,971	11,942	
			<u>26,367</u>	<u>26,367<sup>#</sup></u>	<u>52,734</u>	<u>0.00</u>
陳女士	28.03.2000 – 27.03.2010	642.26	12,048	12,048	24,096	
	02.06.2000 – 01.06.2010	311.26	5,455	5,455	10,910	
	16.07.2002 – 15.07.2012	65.68	2,893	2,893	5,786	
	17.07.2003 – 16.07.2013	21.60	5,971	5,971	11,942	
			<u>26,367</u>	<u>26,367<sup>+</sup></u>	<u>52,734</u>	<u>0.00</u>
李玉嫦女士	16.07.2002 – 15.07.2012	65.68	28,993	–	28,993	
	17.07.2003 – 16.07.2013	21.60	59,709	–	59,709	
			<u>88,702</u>	<u>–</u>	<u>88,702</u>	<u>0.03</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向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此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此等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陳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此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續)

(b)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可換股 債券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陳明英	700,000,000	67.34
向華強	700,000,000*	67.34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該等相關股份由陳女士持有。因此，向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於該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sup>#</sup>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到期	於期內 調整 <sup>△</sup>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8.03.2000 – 27.03.2010	642.26	100,108	-	(76,012)	24,096
		02.06.2000 – 01.06.2010	311.26	45,326	-	(34,416)	10,910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 15.07.2012	65.68	144,499	-	(109,720)	34,779
		17.07.2003 – 16.07.2013	21.60	297,680	-	(226,029)	71,651
				587,613	-	(446,177)	141,436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05.01.1999 – 04.01.2009	46.16 <sup>△</sup>	4	(4) <sup>△</sup>	-	-
		28.03.2000 – 27.03.2010	642.26	26,067	-	(19,793)	6,274
		02.06.2000 – 01.06.2010	311.26	45,326	-	(34,417)	10,909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 15.07.2012	65.68	240,915	-	(182,927)	57,988
		17.07.2003 – 16.07.2013	21.60	248,068	-	(188,359)	59,709
		13.12.2004 – 12.12.2014	19.90	325,691	-	(247,298)	78,393
		04.02.2005 – 03.02.2015	20.60	1,986,713	-	(1,508,517)	478,196
		30.12.2005 – 29.12.2015	9.26	718,148	-	(545,292)	172,856
		21.11.2006 – 20.11.2016	10.60	1,302,762	-	(989,191)	313,571
		25.05.2007 – 24.05.2017	16.08	1,779,356	-	(1,351,070)	428,286
		27.06.2007 – 26.06.2017	16.00	1,011,269	-	(767,859)	243,410
		23.10.2007 – 22.10.2017	7.60	5,243,000	-	(3,981,023)	1,261,977
		21.08.2008 – 20.08.2018	0.98	21,395,000	-	(16,245,274)	5,149,726
						34,322,319	(4)
其他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 15.07.2012	65.68	481,828	-	(365,852)	115,976
		17.07.2003 – 16.07.2013	21.60	765,916	-	(581,562)	184,354
		13.12.2004 – 12.12.2014	19.90	1,608,911	-	(1,221,650)	387,261
		04.02.2005 – 03.02.2015	20.60	1,716,932	-	(1,303,670)	413,262
		30.12.2005 – 29.12.2015	9.20	1,346,187	-	(1,022,163)	324,024
		21.11.2006 – 20.11.2016	10.60	977,072	-	(741,893)	235,179
		25.05.2007 – 24.05.2017	16.08	3,905,030	-	(2,965,098)	939,932
		27.06.2007 – 26.06.2017	16.00	1,669,164	-	(1,267,401)	401,763
		23.10.2007 – 22.10.2017	7.60	6,027,000	-	(4,576,315)	1,450,685
		21.08.2008 – 20.08.2018	0.98	22,515,000	-	(17,095,692)	5,419,308
				41,013,040	-	(31,141,296)	9,871,744
				<u>75,922,972</u>	<u>(4)</u>	<u>(57,648,493)</u>	<u>18,274,475</u>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 行使價及於本期間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因期內完成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資本重組而予以調整。

△ 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即於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資本重組之完成前)該等購股權已到期，故此行使價並無作出調整。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約數
歐翠儀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	9.81
陳淑瓊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	9.81
蘇智明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	9.8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至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入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